

紅樓夢新證

周汝昌 著

(增訂本)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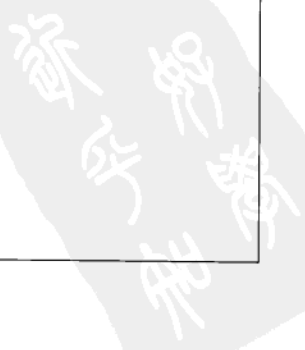
中華書局

周汝昌 著

红楼梦新证
(增订本)

中

中华书局



目 录

自 序	(1)
写在卷头	(1)
第一章 引论	(5)
第二章 人物考	(17)
第一节 世系谱表	(17)
第二节 曹宜曹宣	(34)
第三节 过继关系	(45)
第四节 几门亲戚	(55)
第三章 籍贯出身	(82)
第一节 丰润县人	(82)
第二节 辽东俘虏	(92)
第四章 地点问题	(111)
第一节 南北东西	(111)
第二节 院宇图说	(120)
第三节 北京住宅	(126)
第四节 江宁织署	(133)

第五节 真州鹺院	(138)
第五章 雪芹生卒	(143)
第六章 红楼纪历	(152)
第七章 史事稽年	(175)
前期(明万历二十年——清顺治十八年)	(175)
中期(康熙元年——康熙五十一年)	(221)
末期(自康熙五十二年以次)	(450)
第八章 文物杂考	(663)
一 曹雪芹画像	(663)
附 雪芹小像辨	(666)
二 脂砚斋藏砚	(671)
三 “怡红”石印章	(677)
四 曹雪芹笔山	(679)
附 程伟元画扇	(682)
五 曹雪芹词曲家数	(684)
六 “红楼梦”解	(692)
第九章 脂砚斋批	(702)
第一节 脂批概况	(702)
第二节 脂砚何人	(718)
第三节 申著作权	(734)
第四节 议高续书	(739)
补说三篇	(763)
附 资料辑录三种	(789)
第十章 新索隐	(801)
附录编 本子与读者	(848)
一 戚蓼生考	(848)
二 刘铨福考	(858)
附 青士椿馥考	(869)

三	戚蓼生与戚本	(875)
四	清蒙古王府本	(900)
	附 简介一部《红楼梦》新钞本	(919)
五	梦觉主人序本	(925)
	附 钞本杂说	(936)
六	靖本传闻录	(947)
七	“惭愧当年石季伦”——最早的题《红》诗	(963)
八	“试磨奚墨为刊删”——最早的题《红》诗之二	(971)
九	“续貂词笔恨支离”——较晚的题《红》诗	(982)
十	“买椟还珠可胜慨!”——女诗人的题《红》诗	(993)
后 记		(1016)
附 记		(1036)



第七章 史事稽年

前期（明万历二十年——清顺治十八年）

一五九二 明万历二十年 壬辰

十月明东北地方长官建州左卫都督（后封龙虎将军）努尔哈赤之八子皇太极生（原名阿巴海，后为清太宗）。曹世选（世选又作锡远）与皇太极同世。

按曹世选乃曹氏沦为满洲奴隶之最早一世，依其孙玺之年代逆推，当与皇太极同世，生年或当略早于皇太极。

前一年，努尔哈赤定长白山之鸭绿江部地，收其人众。后一年，叶赫联合九部来攻，努尔哈赤大败之，遂统一东北全部。

一六〇一 明万历二十九年 辛丑

努尔哈赤始编牛录。

按牛录，后称佐领，为八旗制度之原始基本单位组织。满人校猎时每人各出一箭，每十人设长一人领之，称为牛录厄真，义即大箭主；至是因归附人数日众，乃编三百人为一牛录，即以牛录厄真为其总领之官名（厄真，后改额真）。满人兵力多寡，率以若干牛录称计。自编牛录，后遂逐步发展扩充为八旗军制。（一说编牛录系万

历二十七年事。)

是岁八月，明复以李成梁镇辽东。

成梁自万历十九年罢辽东总兵官，十年之间，朝廷八易辽帅，而兵备益坏；至是再命成梁，年已七十六。成梁在镇又历八年，辽东赖以少事。按努尔哈赤原为成梁之家僮，至年十五始离去；及清建朝之后，乃讳言其事；而成梁之后裔李锜，反沦为旗奴。锜为雍、乾时代之重要八旗诗人，弃仕宦，隐盘山，时人目为“高士”。此等历史事态，于理解曹雪芹一流旗人，不无参助意义，例得附论于此。

一六一五 明万历四十三年 乙卯

六月，努尔哈赤以“重农积谷为先务”，命牛录各出十人、牛四头。于旷土屯田，积贮仓廩，复设官十六员，笔帖式八员，会计出入。

十一月，正式建立八旗制度。

自立牛录后，又扩编每五牛录为一札兰（后改书甲喇，再后称参领），每五甲喇为一固山。固山即旗。初分黄、红、蓝、白四色旗，至是增四镶旗（以别色镶边。镶，俗书为厢），别称原有四旗为整旗（整，俗书为正），共为八旗。凡隶镶旗者，时代已较后。

按满人于万历二十七年已创制满洲文字。至是建旗、置官（置理政听讼大臣五人，札尔固奇〔断事官，又称都堂〕十人佐理政务）、屯田、修庙，举凡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各方面生活无不迅速发展，日趋进步繁荣，与明中央政府之腐朽败坏，每况愈下，形成一鲜明对比，在我国多民族国家历史上成为一支新兴之统治力量，故明年正月乃正式称朝号曰金，建元天命。

旗人凡隶牛录者，为兵丁，其每牛录所出十人屯田者，则系牛录中包衣人，即以仆役充作农奴。曹氏上世归旗，除非自早即作努尔哈赤或贝勒等人之兵弁、家奴，否则亦当不出此两种身份，故附书。

一六一八 明万历四十六年 后金天命三年 戊午

本年努尔哈赤攻明，抚顺守将李永芳出降，随即分兵侵掠铁岭



清太祖努尔哈赤像

上復詔象貝勒象貝勒對曰北夢必吉
將以大有聲名之人為吾國所獲
之北平○是月
上率象貝勒臣領兵往明取鐵嶺
其城將圍之其外壁之兵奔入鎮嶺西
彼截在外者半○
城城北面明遊擊喻成名之鳳高李克泰
率軍遠避餘砲擊
毀城○
據此

《清太祖实录》稿本

卫城南一带，破坏严重。

按《清太祖实录》载：天命三年五月十七日。帝帅诸王大臣率军征明，至十九日进边；克抚安、花豹、三岔儿等十一堡。招服崔云屯。其周围有四堡民招之不降，遂攻取之。营于三岔儿堡，留六日，犒赏三军，均分所得人畜，先令兵送人畜归国。是此次共破十六堡，皆铁岭卫以南不远之戍守点。据汎河城《重修永宁庵碑记》中云：“不料戊午，三韩〔铁岭之代称〕竟现：景色萧条，丁壮飘零。极目千里，泪洒边庭。”可见兵祸屠掠之惨酷。曹家故居在腰堡、汎河，正此十六堡中罹难之地。

一六一九 明万历四十七年 后金天命四年 己未

（春，明辽东经略杨镐总率四路大兵号四十万众攻金；三月，四路兵皆大败，死者十餘万。是为萨尔浒之役）努尔哈赤乘胜取开、铁。六月，陷开原；七月，陷铁岭。（八月，灭叶赫，扈伦四部皆平。而明之南北二关至此俱失。）

按曹世选何时归旗，清代官书曰无考。据丰润曹氏宗谱，其先世于永乐初自江西迁丰润，一支又出关落籍铁岭，则曹世选有可能为铁岭卫或附近一带人。本年四月，金选兵千骑，略铁岭，俘人畜一千而还（当时金兵征战，所俘人口牲口，不分计。旧本清太祖《实录》：“天命三年四月十六日，拆抚顺城，……论功行赏，将所得人畜三十万散给众军。”“四年四月初九日，选骑兵千人，遣入大明铁岭境，掠得人畜一千。”“四年六月初十日克开原，收人畜财物，三日犹未尽。”后来修改讳饰之，掠得人畜若干皆改为“俘获人口”若干，上举末一例则改为“驻军开原三日，籍所俘获，举之不尽。”盖当时满洲例将所俘人奴与牲畜合计，《实录》改本讳其事，遂尽灭原来文义）；六月陷铁岭，驻军三日，论功行赏，分配俘获。曹世选之归旗为奴，或与此役有关。

《溇阳曹氏旗谱·曹氏重修南北谱序》（康熙九年）：

（上略）爰稽世系，盖自明永乐年间，始祖伯亮公从豫章武阳渡协弟□溯江而北，一卜居于丰润之咸宁里，一卜居于辽东之铁岭卫。（下略）

按据《旗谱》，曹端明字伯亮，宋曹彬之后。端明之弟端广，落籍铁岭卫。当是去年或本年铁岭役中，被俘为奴者纵非曹世选本人，应已有其族人。

一六二一 明天启元年 后金天命六年 辛酉

三月，金陷沈阳、辽阳。河东之三河堡等五十寨及复州等大小七十餘城寻亦皆降于金。

此役明之总兵、经略、巡按、军民，死事、自尽者甚众。金于沈阳驻军五日，论功行赏，籍所俘获分配将士；定议迁都辽阳，移辽阳官民居北城关厢，南大城则努尔哈赤与贝勒、将士等居之。四月，后妃、诸皇子、诸臣眷属皆迁至辽阳。曹氏归旗，如非前年事，至晚亦在本年。

五月朔，努尔哈赤诫贝勒大臣之“骄恣不逊”与“凌侍从，虐仆隶”者。

按此可窥见当时沦为旗奴者之处境。

七月，明免织造三之一。

万历三十年，明帝病重，急召大臣宣“遗命”，曾云：“朕病笃矣，矿税事，朕因宫殿未竣，权宜采取；今可与江南织造、江西陶器，俱止勿行，所遣内监，皆令还京。”则织造久为明代害民弊政之大端。至天启六年，苏杭织造太监李寔，为谄奉魏忠贤，借织造事诬陷周顺昌等七人一案，则更为举世愤怒之一大事件，袁于令至为此作《瑞玉记》传奇，其写李寔上场引子云：“局势趋东厂，人面翻新样。织造平添一段忙，——待织就、迷天网。”见《渔矶漫钞》。是明代之织造，本不限于腹削民力一端也。（参看康熙二十三年条下引熊赐履《曹公崇祀名宦序》及三十年条下引姜宸英《棟亭记》。）

一六二五 明天启五年 后金天命十年 乙丑

二月，金自辽阳迁都沈阳。

天命七年于旧辽阳城东五里太子河边筑宫室，名东京；至是迁于沈阳，后称盛京者是。按曹氏上世籍贯，称记不一，或云辽东，或云奉天辽阳，或曰沈阳地方。疑此或随其旗主迁辽、迁沈之遗迹。又一可能，则其先于明永乐间落籍铁岭卫后，族众繁衍，逐渐向南扩散于辽、沈一带。如自明降金之大姓佟氏，本居开原，后迁抚顺，而一支乃在辽阳（佟卜年之属籍），其理或有相通。（清初辽东佟氏本为汉人，入关后充为满人，说见《清史探微》。）

十月，金以辽阳、广宁等地汉人潜谋反抗，杀其为首者外，并分其余众与各官为奴。

明于八月毁天下书院；杀前辽东经略熊廷弼，传首九边。

九月，赐魏忠贤“顾命元臣”印；凡触忠贤者多下狱死。

按天启帝初即位即宠客、魏，封乳母客氏为奉圣夫人（此名号清亦沿袭以封乳母），赐太监魏忠贤世荫，锦衣千户，提督东厂，称“厂臣”而不名，晋爵上公，从子良卿封“宁国公”（《红楼梦》中适有此假托封爵）。客、魏交结为恶，秽德彰闻，势倾朝野。忠贤则帝母王才人之典膳也。此等情事，于了解清初皇帝亲信乳保、重用包衣之风习，亦有参助意义。

一六二八 明崇祯元年 后金天聪二年 戊辰

（二月，金帝以察哈尔多罗特部杀使者，亲击破之，俘万一千二百人，以蒙古、汉人千四百名编为民户，余俱为奴。）

三月，将还沈阳，途中大宴，金帝曰：“蒙天眷佑，二幼弟随征……俘获凯旋，宜赐以美号。”于是名贝勒多尔袞为“墨勒根代青”，多铎为“额尔克楚虎尔”。此皇太极夺位后示“好意”于二弟也。

按此役多尔袞、多铎始露头角。此二人为努尔哈赤所最钟爱之幼子，有材略，分领镶白、正白二旗兵力（其时制度，皇太极仍只有正黄旗一旗之实力），为清建朝立功之重要人物，并后先为曹家旗

主，故二人之事，所系于曹家者非细。

努尔哈赤本有实力六十牛录，后分为四等份，与阿济格、多尔袞、多铎三幼子各一份，自留一份，即各十五牛录。后努尔哈赤既亡，所遗十五牛录未由三幼子均分，悉与最幼子多铎，故多铎一人独得其父六十牛录之半，兵力最强。

墨勒根，又译墨尔根、莫尔根、默勒根等字样，满语“打牲手”，见奕赓《寄楮备谈》，盖含勇武之义。

按：论“墨尔根”满语本义，蒙王鍾翰先生指正：据《清文鉴》、奕赓《清语人名译汉》及《封谥繙清》等书，皆谓墨尔根有“睿”“智”一义，故以郑说为不误。按《清文鉴》既亦释为“善猎人”，与“打牲手”合，此显为本义；聪智一解，或辗转引申，或入关后官书附会“睿亲王”有所增饰。（如多铎后封“豫亲王”，其原来美号则“额尔克”，系“雄壮”义，可以合参。若谓因“雄壮”义，选配汉字，思及兽之可比者，又因豫本义为象之巨者，乃取此汉字以译满语“雄壮”，未免过觉迂曲。且汉语“豫大”止颂皇帝“圣德”时可用，单用豫字，大抵豫悦、安佚、和乐之义，亦未有竟取“豫大”义以封号亲王之例。）况满人又时有名墨尔根者，岂容以“睿”自封乎？故觉后来王号与最初所加美号，未必即为一事。存之以俟再考。

《清史探微》以为是即“睿亲王”之睿智聪明义，恐未可据。

一六二九 明崇祯二年 后金天聪三年 己巳

四月，金立文馆，命儒臣分为两直，一司翻译汉字书籍，一掌记注朝政得失。

九月，金考试儒生。

天命十年十月，辽阳等地汉人反抗，努尔哈赤查出明之读书人，尽行处死，谓“种种可恶，皆在此辈”。儒生隐匿得脱者仅三百人左右。至是考取得二百人，凡在皇帝包衣下、贝勒等包衣下及满洲、蒙古家为奴者，皆拔出，按等次赏缎帛、免二丁差徭、候录用。按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二“附记”一则云：“辽阳生员杨某，顺治十七年，总督松江，与无锡进士刘果远会饮，演梨园，酒酣，杨拍案呼曰：止，板误矣！刘问曰：老总台精审音律乎？杨曰：予命亦借是获存。初，辽东之破也，恐民贫思乱，先拘贫民杀尽；又二年，恐民富聚众致乱，复尽杀之。惟四等人不杀：一等皮工，能为快鞋，不杀；二等木工，能作器用，不杀；三等针工，能缝裘帽，不杀；四等优人，能歌汉曲，不杀。惟欲杀秀士。时予为诸生，思得寸进，闭户读书，面颇肥白，被获，问曰：汝得非秀才乎？对曰：非也；优人耳。曰：优人必善歌，汝试歌之。予遂唱《四平腔》一曲，始得释。杨述竟，即于筵间亲点板歌一阙而罢。”此种看似齐东野语，然参以史籍，盖非诬词，清代官书亦不讳早年攻明城镇杀戮汉民之事，而文士尤所见恶。凡留为奴役者，大抵皆有特种技艺专长或精干可供使令之健男也。

本年，丰润曹邦“随清兵出口：及定鼎后，占籍正红旗”。

此事见《溧阳曹氏族谱·北直淑德传记》。谱又载“北京旗籍”二则：“曹鏞，寓北京东四牌楼干面胡同；……曹首望，住北京孙公园。……”按是岁由皇太极亲率兵入龙井关，于十一月陷遵化，越蓟州，徇三河，薄京城永定门，又由通州东渡，陷香河，取永平；明年复陷迁安、滦州，皆留兵守之。又分兵向山海关，被拒，还攻抚宁、昌黎。丰润曹邦，显系此役中被俘之人。（曹邦曾见叙于刘廷玑《在园杂志》。）

是年冬，明中金反间计，杀督师袁崇焕。

一六三〇 明崇祯三年 后金天聪四年 庚午

皇太极以其父遗命，为囊素喇嘛建庙立碑，四月工竣。碑称《大金喇嘛法师宝记》，碑阴列名“皇上侍臣”项下有“曹振彦”三字镌名。

按碑在今辽阳，因所涉之一行上端有“教官”一名，遂有人误认为“教官”因而竟谓振彦时任“红衣大炮”之“教官”云云，实

为笑枋。碑文“敖”字清晰，《奉天通志》著录明确，而《满洲金石志》（手写影印制版）则写讹成为“教官”（此写本问题甚多，今不枝论），敖，姓氏，颛项师太敖之后，又蒙古一姓亦有以敖为领字者，如清初有敖汉，是其例。至本年九月又有“重建玉皇庙碑”亦有曹振彦列名，则在“致政”项下，亦与“红衣大炮”无涉之证。天聪五年满人自铸炮成，炮身铸有职官工匠人名五十一字，亦绝无“教官”名色。

一六三二 明崇祯五年 后金天聪六年 壬申

十二月初一日，曹玺妻孙氏生，一岁。

尤侗《艮斋倦稿》卷四叶二十六《曹太夫人六十寿序》云：“于今辛未〔按即康熙三十年，一六九一〕腊月朔日，年登六袞。”毛际可《安序堂文钞》卷十七叶十六《萱瑞堂记》云：“曩者岁在乙亥〔按‘乙亥’误，当云己卯，康熙三十八年，一六九九，参看该年条下〕皇上勘视河工……尝驻蹕金陵尚衣署中，时内部郎中臣曹寅之母封一品太夫人孙氏叩颡擗下，兼得候皇太后起居，问其年已六十八。”根据二者合推，知生于本年十二月初一日。曹玺为曹雪芹之曾祖父。既得孙氏生年，曹玺之生乃可推知必不甚悬远。

金自有炮兵，益所向无阻，攻下察哈尔，明之屏障亦失。

按金于前一年因获明炮兵技术，始造红夷大炮，编汉兵为乌真超哈，以佟养性管理之。乌真超哈，满语谓“重兵”；用汉语称呼亦仅谓“汉兵”，其时亦尚无汉军旗之编立。此与曹家旗籍身份，全然无涉，而说者每不悟，以为曹家应隶“汉军”旗籍，其为不考，可于本编证之。

又，金于前一年政治上定官制，设六部；军事上围大凌河，明守将祖大寿变节降金。金处置蒙古、汉人办法如下：“其自戊午年逃至大凌河蒙古，悉收之。……徐选其精锐，上与诸贝勒收养之，又其余分拨八旗，令旗下官及诸贝勒下并富户量力收养。”是为旗家有蒙古奴之制。大凌河守军“分别河东、河西，以河西人归于八旗旧

汉民内，以河东自辽东逃去之人给还原主，其余无主散人俱视应给之处拨给”。金制视汉民亦严“八旗旧汉民”与新领一般汉人之别，遑论早年归旗之旗奴，有不与后来之汉军严辨者乎，稍考史事，自无误说。

一六三四 明崇祯七年 后金天聪八年 甲戌

孙氏三岁。

金之汉官民诉差役繁重，皇太极晓谕之，词婉而实厉。

按前一年六月，金自承“……将士向来骚扰辽东民人，以故至今诉苦不息”。诫告“今新附人民，一切勿得侵扰。此辈乃攻克明地，涉险来归者，若仍前骚扰，实为乱首，并妻子处死，决不姑恕”。至本年正月复谕汉人诸语中，透露以下情况：“先是尔等俱归并满洲大臣：所有马匹尔等不得乘而满洲官乘之；所有牲畜尔等不得用、满洲官强与价而买之；凡官员病故，其妻子皆给贝勒家为奴；既为满官所属，虽有腴田，不获耕种，终岁勤劬，米谷仍不足食，每至鬻仆典衣以自给……”然后表示目今待遇已大有改善，而若与满洲人之功绩、负担相比，汉人实不足论，自不应再有不满云云。于此可考早期除满人及家属之获罪者，自愿投充者，被俘掠者，皆为旗奴来源外，汉官降金而病故者，其妻孥亦须配与贝勒为奴。曹氏初为王贝勒包衣，此或亦为归旗为奴可能原因之一，但此等皆入管领，而曹家则佐领也，终难牵合。

三月，命降金之明军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等旗帜用白镶皂，以别于八旗。五月，始定诸兵种名称，随固山额真行营，马兵为“阿礼哈超哈”，步兵为“白奇超哈”，摆牙喇哨兵为“噶布什贤超哈”；……旧汉兵为“乌真超哈”。孔元帅兵为“天佑兵”，尚总兵兵为“天助兵”（二者则新汉兵是也）。按自此始定旧汉兵、新汉兵名称。至二者混称，统谓之“汉军旗”，更为后来之事。凡此与曹家旗籍身份殊异，诂容淆乱。

三月，金考试汉生员；四月，命礼部考试通晓满、蒙、汉文者，

取中举人十六名。

一六三八 明崇祯十一年 清崇德三年 戊寅

孙氏七岁。

正月，清都察院承政祖可法等请复准旗奴考试事，皇太极与辩。

祖可法、张存仁等汉臣之言略谓：“近见礼部谕令儒生应试，满、汉、蒙古家仆，俱不准与试。今各家奴仆皆东西南北俘获之人，中间岂无真才；金、元二代俘获儒生，皆令换出，后得其效，……况皇上前科取士，有奴仆中式者即行换出，仁声远播。今忽改此制，诚恐多费更张。臣等谓各家奴仆皆宜准其考试，但令定中式额数，良家子弟中取若干，奴仆中准额取十名；若得十名真才，何惜十人换出？……”皇太极辩曰：“前得辽东时，良民为奴仆者甚多，朕着诸王以下及民人之家察出编为民户，又两三次考试，将少通文义者皆拔为儒生。今满洲家人非先时滥行占取者可比，间有一二生员，皆攻城破敌之际或经血战而获者有之，或因阵亡而赏给者亦有之，……乃无故夺之，则彼死战之劳、捐躯之义，何忍弃之乎？若另以人补给，所补者独非人乎？无罪之人强令为奴，亦属可悯。尔等止知爱惜汉人，不知爱惜满洲有功之人及补给为奴之人也！”按于此可见拔取家奴考试文义一事，亦涉及当时满、汉关系问题。

是岁十二月，清兵趋钜鹿，洪承畴入卫北京；时清已下四十餘城，入山东。

一六三九 明崇祯十二年 清崇德四年 己卯

孙氏八岁。

五月，辛巳，清帝于崇政殿，集诸王贝勒大臣，命豫亲王多铎跪受教谕。历数其过失罪恶。众议削王爵，除本夫妻外一切人口家赀籍没入官；清帝命降为贝勒，分其人口家赀。

按努尔哈赤本钟爱阿济格、多尔衮、多铎同母三幼子，及皇太极夺立，多铎、阿济格不忿，遇机则劝多尔衮自为计，多尔衮未从。然长子皇太极派与三幼子派之矛盾即成为皇室间大事。此次“教谕”